

4-13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08 年

項目	說明
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依法令規定辦理並維護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義務為本公司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公平對待各利害關係人政策	凡是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或團體，我們稱之為利害關係人，包括本公司股東、勞工、債權人、經理人、投資大眾及社會整體等，本公司不只要照顧到股東或是勞工，在經營企業時的決策都要考慮到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因此本公司為落實成為客戶最信賴的保險公司的長期願景，特別重視對待利害關係人公平性。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經營管理上重視強化公司治理，依法遵守資訊公開與透明，並分別建立與股東、客戶及同仁之不同溝通管道；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及股東服務人員與股東聯繫；針對客戶提供 24 小時客戶諮詢及理賠服務專線；對內部同仁除遵守勞動基準法令外，公司內部資訊建置同仁留言表達或與公司溝通平台，並設有性騷擾防治及其他申訴管道。

附註：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七條，利害關係人含保戶、員工、股東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